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全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

108年9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1404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8日府授環候字第 1093061088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授環候字第1100143377號函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105721號函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成效，以達成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特訂定 本計畫。

參、節電目標

用電量以 104 年為基期，以不高於 104 年 EUI：34 為目標。109~112年逐年達成節電目標量，110 年預期節電 1/3、111 年預期 2/3，112年全面達標。

肆、執行策略

一、任務編組

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校長親自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，節能管理人員由總務處事務組長及事務組幹事兼任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三、學期末時，併同督導檢核會議，檢核實施成效及構思改進方案。

伍、具體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辦公室、教室空調使用時機為戶外溫度達攝氏 28 度，室內冷氣定溫26度，視需求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將落實執行開放大型冷氣之管控，例如：活動中心 2 樓、迎曦樓全棟、藝德樓 5 樓演藝廳，若各處室有辦理全校性之重要活動，請視實際狀況決定冷氣使用先後順序，各處室協助配合節能減碳措施。
- 三、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8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，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後，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。

- 四、藝德樓、迎曦樓、活動中心以及教學區等 4 部電梯使用持續要求人員管控。
- 五、電力系統變壓器放置場所或獨立空調之室外機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- 六、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，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。本校目前與臺電之契約用電容量為799KW，將待迎曦樓泳池正常運轉後，逐步下調。爾後規劃僅每年 5 月、9 月、10 月提高一般需量；或辦理重大活動時申請暫時調高（例如：術科聯合測驗等）。
- 七、設定飲水機平、假日自動節電時段。平日節電時段為晚間十時至隔日六時；假日節電時段為整日。
- 八、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，並視需要使用電風扇，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應負責每月清洗冷氣機空氣過濾網，總務處每半年需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。
- 十、本校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，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中午休息時間，各場所關閉不必要之照明 1 小時。
- 十一、勿隨意帶大型電器至辦公室使用(如微波爐、氣炸鍋等等)，各棟樓電源負載均需評估，隨意增設使用電器用品，除增加用電量，易造成火災危險。

陸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不定期督導考核有無資源不當運用或浪費之情形；如發現活動、社團或班級放學、外堂課未關空調、電燈、電扇等電源，將視情況輕重，禁吹空調、愛校服務、禁借場地等處罰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二、另，總務處依規定期限於經濟部能源局、水利署與行政院研考會建置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、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措施網路填報系統」、「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」，填報用電、用水、公文線上簽核之執行成效，並提供經濟部辦理執行成效評比所需資料。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。

- 一、充份有效運用年度預算。
- 二、妥善運用校內資源。
- 三、專案報府申請相關經費。

捌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